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忠 春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 瑞 玉

抗 告 人 王 忠 春

王 俊 憲

相 對 人 岡 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涵 妮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本 院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所 為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3602 號 裁 定 提 起 抗
告 ， 本 院 合 議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載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簽發原因，係因抗告人忠春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忠春公司）標得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營造）遠雄之星的模板工程，需要大量材料，遂與相對人協議，由相對人先提供材料，每期由抗告人忠春公司向遠雄營造請領工程款，再給付材料款予相對人，而該工程已完工，所有材料款已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
02 下同）852萬3,480元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03 詎經提示僅獲清償部分票款400萬9,493元，尚有451萬3,
04 987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
05 強制執行系爭本票所載面額中之451萬3,987元等情，已據
06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
07 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有無清償乙節，
08 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
09 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12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13 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
14 人負擔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7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19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
20 法 官 鍾 宇 嫣
21 法 官 廖 欣 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24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5 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27 書 記 官 顏 嘉 宏